

陕西省民办教育协会文件

陕民教协〔2019〕5号

关于推荐陕西省民办教育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

为加快我省民办教育发展，完善治理体系，推进内涵建设，促进我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陕西省民办教育协会决定组建“陕西省民办教育专家库”，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民办教育专家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专家库专家对我省民办教育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民办学校开展检查和评估；组织和指导民办学校开展教研工作；组织开展民办教育培训和调查研究，为我省民办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决策支持。

二、推荐条件

- 熟悉国家有关民办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比较系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背景。
- 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细致认真、责任心强，作风公道正派。

3、从事教育研究或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有较丰富的教育研究、管理经验。特别是在民办教育研究、管理等领域有一定影响，并有相关研究成果的优先评聘。

4、在时间和精力上能保证完成评估、评审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优先推荐。

5. 没有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

三、权利义务

1、享有对我省民办教育有关工作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2、优先参与我省民办教育改革的相关工作和会议，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有关方面的研讨会；

3、定期就我省民办教育政策、规章、管理等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加评估评审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5、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估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审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

6、对与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评审事项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7、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通知协会评估督导中心更新信息；

8、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相关要求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工作。申请人员填写《陕西省民办教育专家库申请表》，并将相关的佐证材料（复印件）附后装订成册。

2、有关申报材料请于2019年5月10日前，报陕西省民办教育协会。

3、遴选推荐工作采取个人申请、组织评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协会将对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综合专业结构、年龄梯次等因素，确定专家人员名单并颁发聘书。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茹 029-88751336 15902960363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8号西安外事学院（南区）

东楼一层 邮编：710077

附件：陕西省民办教育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附件：

陕西省民办教育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督学类型	
	电子邮箱		QQ		手机号码	
	最高职称名称		职称级别		取得职称时间	
	其他职称名称		职称级别		取得职称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其中本科所学专业		学位名称			
	其中硕士所学专业		学位名称			
	其中博士所学专业		学位名称			
	专业特长 (评估方向, 不超 3 项)					
	研究方向、领域 (不超 3 项)					
	荣誉称号 (行政部门授予)					
	核心论文或专著 (近 5 年发表或出版)					
主要社会兼职及专业、 行业影响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属性		单位类别		办公电话	
	个人职务		行政级别		任职时间	

